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##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 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44,905,8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355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4,855,8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686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87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。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87%。

### 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、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投票表决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：同意44,895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.9775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

0.02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.8000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.2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、章磊中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4日